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中标及合同签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

2016年4月15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(<http://ggzyjy.zunyi.gov.cn/index.html>)公布了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示，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称变更为“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为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发包人签署的《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，工程施工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亿叁仟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（¥231,356,726.97元）。

#### 二、合同交易对方的介绍

交易对方：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00万人民币元；

住所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福州路；

法定代表人：詹光宏；

经营范围：投资担保、资产经营、招商引资（法律法规禁止及专项审批项目除外）、污水处理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城市市政建设工程、房屋拆迁工程、土地开发、自有资金及资产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（以上经营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

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景观苗木栽培工程、自行车道建设工程、土方开挖工程、征地拆迁工程、人行道建设工程；

#### (二) 项目建设期

- 1、项目开工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（实际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）
- 2、项目建设工期：360 日历天。

#### (三) 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亿叁仟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（¥：231,356,726.97 元）。

#### (四) 项目回购方式及投资收益

1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项目进入回购期，由发包人分 5 期进行等比回购。承包人申报竣工验收资料后，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承包人申报交工验收资料之日起 1 月内发包人未完成竣工验收的，自动进入回购期。

2、发包人分 5 期支付回购款，支付起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，以后每满 12 个月在对应首次支付日当日支付剩余各期回购款。

回购款总额=工程建设费+投资回报

第一期支付时，以合同金额作为工程建设费金额计算回购金额，以后各期支付时若未完成工程审计，则以承包人结算上报金额为工程建设费金额计算回购金额。工程审计完成后一期的回购金额增加对以前各期回购金额的修正，多退少补。

### 四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该项目工程施工总价为人民币 231,356,726.97 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.87%，该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发包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，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，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

2、《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